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有关文件资料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董事会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有关议案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 二、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8,150 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500 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运柏、李光宇、王瞻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王瞻



---

罗运柏



---

李光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2 年 11 月 17 日